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儘管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協定一個較低價格。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協定。倘配售價低於上述價格範圍，則有關減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通告將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網站公佈。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前或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作廢。在此情況下，將隨即在創業板網站作出有關公佈。

配售

配售股份(包括提呈發售之24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配售，預計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價介乎0.40港元至0.50港元之間，每手5,000股配售股份連同1%經紀佣金、0.005%交易費及0.007%交易徵費的應付款項將介乎2,020.24港元至2,525.30港元之間。配售由京華山一國際安排，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委派之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其選定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之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

配售條件

配售須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a)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化發行、配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或之前無法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終止。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並非責任),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供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發行,以應付配售中之超額配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已發行之額外股份將由京華山一國際酌情分配入配售中,京華山一國際亦可選擇透過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與Perfect Develop訂立之借股安排,並在適用法例許可情況下,於第二市場或以其他途徑購買股份而應付任何超額配股。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應付上述超額配股)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可達致其原應有水平而不高於配售價。所有超額配股交易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措施。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上述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為應付在有關發售中超額配發而真正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穩定交易乃就分銷配售股份而進行,則京華山一國際有絕對酌情權進行該等交易。應付超額配股之穩定市場之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證券條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銷售股份過戶

所有過戶予承配人或彼等所指定人士之銷售股份均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上進行。填妥配售函件中之確認表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構成承配人之一項不可撤銷指示，指明於股票發行予承配人或有關承配人指定之其他人士前將有關申請接納後之所有銷售股份於開曼群島過戶，然後將銷售股份從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